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再字第36號

03 再審原告 裴氏秋姊

04 游 駒 暄（原名游佳瑋）

05 徐 念 祖

06 謝 東 侃

07 羅 婉 嘉

08 林 俊 賢

09 吳 家 政

10 共 同

11 訴訟代理人 林 清 漢律師

12 再審被告 馮 文 艷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
14 年5月10日本院判決（112年度台上字第789號）關於駁回其上訴
15 部分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
20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
21 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
22 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。但對於第三審法
23 院之判決，係本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
24 事由，聲明不服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。同法第499條
25 第2項亦有明定。

26 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判決（112年度台上字第789號）關於
27 駁回其上訴部分，本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所定
28 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同法第499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應專屬
29 為判決之原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管轄。茲再審原告向

01 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
02 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05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06 法官 邱 璿 如

07 法官 李 國 增

08 法官 游 悅 晨

09 法官 蘇 芹 英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